

抗战时期华北日系农场的殖民经营

——以天津地区为中心

张会芳

内容提要 天津沿海碱荒地帶,自明清以来农业垦殖发展较快,逐步成为华北主要水稻产区。华北事变以后,日本为掠夺稻米、棉花等农产物,投资组设农场,强征当地土地、劳力,进行殖民土地开发,对华北日军的军粮供应,发挥了较大作用。日系农场多沿用旧租佃制,将土地分割小块出租,并未带来先进耕作方式,耕作者负担也比战前大大加重。日系农场在1941年前后较为活跃,到战争后期,由于周边抗日力量的兴起,不断遭受打击,最终陷入困顿。

关键词 日系农场 殖民农业经营 天津农业

引言

抗战时期,在沦陷区,日本不仅从民间掠夺生产物,还直接占地经营。这类农场主要分布在殖民势力较深厚的天津和冀东沿海一带。据统计,到1946年接收时为止,日本集团和私人,在天津、宁河、昌黎、邯郸、滦县、临城、顺义、静海、抚宁等县,共投资设立大小农场133个,掠夺土地达137万多亩。^①

^① 吕万和:《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资料辑注),见《天津历史资料》1980年第5期,第16页,原文数字为134个、136万4千8百多亩,这里根据对表中数据进行重新统计的结果改正。

日系农场的数量、规模既如此庞大,自然不容忽视。那么,农场是怎样成立的?其经营状况如何?在当时对于日本殖民经济起了哪些作用?给后人又留下了什么样的历史启示?

关于此问题,迄今未见专门的研究成果发表。少数论著,如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1947)、浅田乔二《日本帝国主义下の中国》(1981)(中译本名《1937-1945 日本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居之芬《日本在华北经济统制掠夺史》(1997)、曾业英《日伪统治下的华北农村经济》(1998),都曾对农场的情况有所分析介绍。其它大部分涉及沦陷区经济的著述,还仅停留在对个别极端事实的描述。总体上说,仍有必要对农场的来龙去脉作专题的讨论分析,以完整了解其成立目的、管理机构、内部组织、市场状况等重要内容。可贵的是,一些学者作了基本档案资料的整理工作。^①本文以此为基础,并参考抗战前后的调查报告,力求如实反映农场之面貌。不妥之处,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一 抗战时期日系农场之成立

(一) 成立之原因

华北日系农场最早成立于何时,已不可考,据现有的资料推测,当不晚于 1935 年前后,它的出现,是与日本掠夺华北农产资源

① 如 60 年代天津社会科学院吕万和先生据天津档案馆藏“平津敌伪产业处理局”、“农林部河北垦业农场”、“河北省农垦局”等机构档案,作成《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资料辑注),对日伪在津郊一带之土地掠夺、经营性质做了初步归纳;近年出版由居之芬主编的《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资料选编》,也依同一馆藏资料,缕述日系农场的主要统制机构华北垦业公司、天津米谷统制会的成立、沿革与组织,并选录典型农场个案。两份资料,可兼作目录索引之助,均使后学者受益良多。

的需要及其政策调整相一致的。起初,日本主要看重华北的棉花。1935年初提倡“中日经济提携”时,所提五项条件中,即有两项是关于棉产的:1. 中国生产大宗农产物,供日本工业之用;2. 增进中日贸易,根绝排货运动,日本在华购买棉花3000万元。河北事变发生后,日本对于棉产又向冀察政务委员会作进一步的要求:中国之农业(尤其是棉花与小麦)由日本给予技术上的指导;对中国农作物,则应以增进日本工业之利用价值为前提。1936年9月,日本曾宣布华北棉花五年计划,将由中日合作。^①当时成立了一些以植棉为主的农场,不过由于日本尚未取得统治权的缘故,数量还是有限的。^②

中日全面战争爆发以后,大批农场的出现,主要是为增产稻米,解决日军及侨民就地取给并补偿其国内消费。1937年冬日军占领平津后,军粮悉就地征发。太平洋战争之前,日本对沦陷区的农业都实行所谓“中日满农业一元”政策,其原则包括“扩充生产并供给日本不足或缺乏之工业农产物,特别扩充军粮生产,俾能就地筹集”。^③太平洋战争爆发以后,日寇受盟国封锁,兼以运输工具

① 陆诒:《华北的棉花》,见《新华日报》1940年9月19日,第2版。

② 据《申报》记载,1936至1937年间,天津日本总领事馆在南开六里台设华北农业试验所,场地40亩,试植棉花;大众农业公司在军粮城、北塘附近租农田3万亩,设农场两处,改良棉花,植插水稻;日本外务省文化事业部在津郊东楼村,购地400余亩,设圣农园农事试验场,招募日韩人数十名,试植棉植谷类;兴中公司在军粮城购地四五万亩,试植美棉,供给天津、青岛、济南各地日商纱厂之用,并计划在伪冀东区购地50万亩,栽种棉花。见《申报》1937年3月12日,1张4版;1936年9月4日,2张8版;1936年10月22日,1张4版;1936年10月31日,1张4版;《银行周报》1937年21卷24期,转引自章有义《中国近代农业史资料》(第三辑),三联书店1957年版,第591页。

③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四年来之敌寇经济侵略》,该处刊印,1941年,第93页。郑伯彬著:《抗战期间日本人在华北的产业开发计划》,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所印行,1947年,第55页。

不足与物资缺乏,乃更进一步加强其“确保日军就地取给”政策。^① 1941 年 12 月 8 日,华北方面军安达参谋长在各兵团长会议上提出,“驻军在当地应力求自给自足,减少国家负担,使皇军全面作战能够顺利进行”。^② 不惟如此,因本国的食粮不足而南洋运输又极感困难,日本之国内消费,亦转仰给于沦陷区,1943 年初大东亚建设审议会通过的大东亚农业政策,其有关沦陷区的部分,有如下规定,“日本主要食粮之米,由国防观点言,应由‘满洲’、‘中国’等近距离之处供给,故应扩充食粮产量”。^③

米是日本军队必不可缺的主要粮食,也是在华日本人的主要食粮。华北“占领地”米的产量在中国“占领地”所占比重虽小^④,而日人最感必需。其主要栽培地,据 1941 年秋视察华北的前日本大原农业研究所所长近藤万太郎总结,有河北省小站、军粮城、芦台,山东省明水地区及济南府郊外,还有山西省晋祠镇、南部汾河流域等。^⑤ 就种植面积来说,据华北交通公司 1940 年以来通过各铁路局调查铁道沿线的水稻适宜种植区的结果,合计 11.3 万余亩,其中天津管内 49399 亩,北京 38555 亩,济南 9128 亩,太原

-
- ①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第六、七年倭寇经济侵略》,该处刊印,1945 年,第 27 页。
- ② 日本防卫厅战史室编,天津市政协编译组译:《华北治安战》(下),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2、57-58 页。
- ③ 《第六、七年倭寇经济侵略》,前引书,第 16 页。
- ④ 华北水田不多,四省产量合计,不过二二百万石。据东亚研究所统计,华北占领地(指河北、山东、山西内长城以南、河南各省占领区)米产量占全国比重 1.8% 左右,参见浅田乔二著,袁愈译《1937-1945 日本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复旦大学出版社 1997 年版,第 4 页。
- ⑤ [日]近藤万太郎:《北支蒙疆の作物に就て》,华北产业科学研究所、华北农事试验场印行,昭和十八(1943)年 10 月,第 6 页。

7700 亩, 开封 8160 亩。^① 1944 年敌伪统计, 河北省水田面积合计 1059863 亩, 其中北平区 99335 亩, 天津区 788090 亩, 保定区 85124 亩, 石门区 87614 亩。^② 其中, 天津地区又是华北稻作的重镇, 据北宁铁路局 1936 年调查, 天津县稻米产量“年约二一七五二〇一七公斤, 县境东南之小站、葛沽、咸水沽、张贵庄以及宁河县属之军粮城、新河一带均产稻”。^③ 另据兴亚院华北联络部调查, 天津特务机关管辖地区(包括芦台、军粮城、小站和天津近郊)米产量占华北米产量的 95% 以上。^④ 且该地区商品率较高, 据 30 年代初调查, “天津产米区域, 计葛沽、新城、小站三处……小站稻米全数出产, 除五分之一弱留于该地自用外, 其余概销平津两地及东三省各地, 他如保定唐山及御河一带, 均有销场”, 在远近负有盛名。^⑤ 因此, 为解决食米问题, 在天津附近组织农场乃属必然。

(二) 成立之过程(土地来源)

关于农场的成立过程, 这里主要分析作为最基本生产资料的土地的取得方式, 计有如下数种:

1. 霸占吞并战前国人经营农场土地。久大农场土地 146 顷, 位于宁河县营城村、蓟运河两岸, 系久大公司于 1930 年购置, 七七事变后被日寇据作“启明农场”^⑥;
2. 低价强制征购或无偿圈占民地。日本浪人长谷部义范等

① 铃木清干编《蒙疆年鉴·附华北概观》昭和十七年(1942), 张家口蒙疆新闻社昭和十六年(1941)12月30日发行。

② 刘厚:《河北盐垦事业检讨》,《垦荒与洗碱》1948年11月创刊号,第6-7页。

③ 北宁铁路局编:《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三),见沈云龙编“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编第51辑,台湾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1989年版,第1100页。

④ [日]浅田乔二著:《1937-1945日本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前引书,第4页。

⑤ 《天津小站食米产销概况》,见《工商半月刊》1930年第2卷第15期,第20、25页。

⑥ 吕万和:《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前引文,第9页。

人看中了天津县梨园头村的大片土地,便凭借日军的武力威胁,无代价地圈占民田 2000 多亩,开设了长泰农场^①;宁河县属之大北涧×十八村土地肥沃,兼有三河汇流,最适宜种稻,早经垦作水田,享有厚利。日人在组织冀东政府时,查知大利所在,强占民田十余万亩,且招朝鲜农民千数百家为其佃户……造成肥美稻田约有 60 华里面积……迫令每户领价一、二元不等,当时已熟稻田每亩价值千元内外,旱苇各地每亩价值四五百元,所有十八村 3000 余户、丁口 1 万余人,均不领价。日人拘各地户,勒令出售,村民以生命危险,不得已而领价者有若干家。^②据战后河北垦业农场报告,此“大北涧农场”,即后来日本“米谷统制协会”所属之“蓟运河电化水利组合”。

3. 以汉奸名义购置土地。事变前由于中国政府未认可外人之土地所有权,日方所收买土地,多属此类。钟渊纺绩株式会社 1937 年 3 月以王一亭、顾馨一、赵聘卿三人名义,购得宁河县营城及茶淀一带耕地及荒地约 12 万亩,充当钟渊启明农场协会用地^③;积善堂张(燕谋)所有坐落天津八里台荒地一段计 300 余亩,1941 年,汉奸王梦符、鲁穆庭等 6 家合谋,勾结日人清水兵治、酒井信男等,以强暴胁迫,硬行霸买。事后由王、鲁等 6 家代日人出名顶替立契,并经日人成立酒井农场。^④

4. 利用青帮分子掠夺农田。七七事变前,青帮分子王金标投靠日本人,为日本拓殖公司在冀东一带抢购棉花,还与日本人合组

① 天津市档案馆等编:《日本帝国主义在天津的殖民统治》,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28 页。

② 吕万和:《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前引文,第 15 页。

③ 《钟渊河北模范农场设立要纲》,见天津档案馆旧字第 19 号全宗,下引各农场资料同。

④ 吕万和:《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前引文,第 24 页。

了合义公司,收购棉花作走私买卖。后来,合义公司从盐业银行租到津郊马场道、纪庄子、聂公桥一带田地共 18 顷,组织了农场,将 18 顷旱地改造成水田,出产日本需要的上等稻米。事变后,王金标又伙同日本人,在卫南洼、灰堆、何庄子等处强占民地,改旱地为水田,成立了合义公司第二第三农场,拥有水田达数百顷之多。^①

5. 地主(勾结汉奸)主动盗卖土地。天津县属十区中正村(顾家庄陈家官房) 20 余顷之地,系军阀陈光远所有,该地原系洼荒,经农民分别开垦成熟,即继续佃种,言明地租按三等交纳,此后即不许增租夺佃。但陈姓竟于 1942 年,勾结日人强迫增租至八元之谱。嗣后因败诉积愤,竟将上开地亩乘机卖与日人下村管业,改为近松农场。小站璩姓地主坐落五区义心庄五丈河一带稻田 40 顷上下,经佃民辟荒成熟后,裕德堂家长璩华甫擅将此处地亩盗卖与东一公司。1942 年,东一公司勾结小站敌伪警备队长城地永夫,迫令民众让出永佃权。^②张敬尧小站稻田 431 顷,以敬霖堂勋记公司出名购置,“民国二十五年(1936)间,河北省官立清理遗产处(理)委员会,对张之产业均经没收管理在案……后来‘遗产处’经萧、盖^③二人私自改为‘逆产处’,事为宋哲元查觉,飭令解除,并令将张家之地一律拨还……延三缓四,对地仍未发还。日寇进入天津后,敬霖堂因不甘心,遂由张敬尧之太太委托天津大汉奸谢龙阁代为设法索取契纸,以便出卖或管理。谢转托日本宪兵队朱下大队长派人将盖宗谋捕入宪兵队扣留……将各地契在盖家中搜出。二十八年(1939),由谢等经手将此地一并卖与宽怀堂(即日本

① 胡君素等:《天津青帮与帝国主义势力的勾结》,见天津市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天津文史资料选辑》第 24 辑,天津人民出版社 1983 年版,第 226-228 页。

② 吕万和:《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前引文,第 22-23 页。

③ 萧振瀛、盖宗谋。

之 藤井公司’) 经营, 敬霖堂共得地价三十七万五千元”。^①

此外, 由于战争破坏和日伪压榨下农作无利可获, 造成农民大量离村和大量土地抛荒, 日人进而“拾荒”, 建立农场, 也是其获得土地途径之一。^②

从农场的土地来源上看, 日系农场的建立, 伴随许多农民所有的小块土地被掠夺, 故受害最深者当属广大农民。例如“北仓农场”2 万亩土地, 原属当地 900 多农户;“蓟运河电化水利组合”4 万多亩土地, 原属当地八村 3000 多户; 郑家庄、杨家庄(共 70 余户、400 余亩), 贾家沽道村(约 150 余户、400 余亩)均属全村被日寇圈占。“滦县农场”移交书“旧地契清册”载地契 222 份, 绝大部分地契土地面积不足 10 亩;“新城农场”移交书“旧地契清册”中有 20 户地契, 土地面积不足 15 亩者占一半。^③ 但日人直接自地主取得的土地, 为数也是可观的。如“北洋农场”1085 亩土地中,“续租”地主安桂蕴自耕旱田 9 顷 50 亩上下, 义德堂安记 1 顷 27 亩, 二者合计约 1077 亩^④; 藤井农场移交地契中, 有德善堂曹怀璞出卖本堂自有荒地一段计 12 顷 73 亩, 张国英出卖荒地两段共 20 顷 64 亩, 敬霖堂勋记共 408 顷 83 亩(见前), 周家祖遗自置荒熟草地六段合计 17 顷 62 亩, 懋盛堂王自置地一段计 5 顷 29 亩^⑤; 钟渊纺织株式会社启明农场全部土地 1200 顷系购自张、邵二姓。据不完全统计, 仅日寇侵入天津后, 地权发生转移, 数在 5 顷以上之地主即 63 名, 占地达 2800 多顷, 大体相当于今天津市 4 个郊区土地的

① 吕万和辑:《张敬尧在天津的地产》, 见中国社会科学院近代史研究所近代史资料编辑组编:《近代史资料》总第 49 号, 中华书局 1982 年版, 第 220-221 页。

②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 资源委员会经济研究所印行, 年份不详, 第 49 页。

③ 吕万和:《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 前引文, 第 22 页。

④ 《北洋农场移交书》。

⑤ 《藤井农场移交书》。

1/6。日本投降后,上列地主多以被日寇“威逼强购”为名,向国民政府申请“发还产权”。^①

在通过种种手段积累土地的基础上,日系农场建立起来。在七七事变发生后的初期,只有中日实业公司的茶淀农场和军粮城农场等少数几家,而至1941年,仅天津地区的“邦人经营农村”就有48个,播种面积一万二百町步。^②据1942年8月的调查,华北日系农场达55家,占地4.4万公顷。^③而战后接收时(据接收档案统计),则达130余家,占地137万余亩,其中在天津一带有120家,占地92.17万多亩,估计约占当时天津、宁河两县耕地面积的一半。^④各农场规模,则自数亩至万余亩不等^⑤。

二 日系农场之殖民经营

(一) 农场管理机构及其措施

天津一带的日系农场,主要处在华北垦业公司和天津米谷统制协会的统制下,这两个垄断组织除直接经营农场外,并控制了绝大部分日本其他集团或私人经营的农场。

① 吕万和:《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前引文,第2-3页。

② 日本面积单位,1町步=99.7公顷。〔日〕近藤万太郎:《北支蒙疆の作物に就て》,前引书,第6页。浅田乔二提到,“天津附近的日本人租佃制大农场由1940年的十几处增加到了1941年的60处”,依据为北平日本大使馆《华北日本人经营农场目录》(1941年),因未见原文,不便比较,故从略。

③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前引书,第49-53页。

④ 吕万和:《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前引文,第15—16页。应该指出的是,由于农场间的转移、合并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农场所有者和名称的变更,以上数据只能反映大致的消长趋势,并不具有严格的可比性。

⑤ 近藤万太郎提到,天津地区“大农场较少,三-六町步的地主占大多数”,见前引书,第7页;郑伯彬提及,农场中“有占地数町的小农场,也有占地数千町的大农场”,见《日本侵占区之经济》,前引书,第54页。

华北垦业公司,前身为“中日实业公司”,1941年4月改称现名。为日华合办(实为日本人操纵)的中国法人组织,资本金1800万元(华北政务委员会财务总署出资1025万元,日本东拓、三井、三菱、东洋制纸、军粮城精谷、钟纺共出资775万元)。专门在华北各地圈占良田建农场,组织农业移民,投融资和经营农场事业。总公司设在北平,天津、唐山、滦县均有办事机构,并直接经营军粮城、茶淀(包括茶淀、任凤庄、蓟地区三场)、滦县3个农场,共有土地51.3万多亩,另控制其他日人农场32个。^①

天津沦陷后,日本人为掠夺粮食成立了天津市米谷统制委员会,设事务局于天津日本总领事馆内,由日本驻天津总领事馆、大财团和天津伪政权的要员头目组成。1943年8月,在天津市米谷统制委员会的直接指导下,成立了天津市米谷统制会,统制天津地区粮食的产供销,设事务局于天津市,下设天津、军粮城、咸水沽、小站、葛沽、芦台、昌黎7个支部,并在北平设置事务所,在各河川地区设置农事合作作为最下部组织,构成单位为日系农场及农事合作。^②其职员至1945年8月15日,有华人343名,日人247名,共计590名。^③米谷统制会直辖瑞穗、军粮城电化水利组合、卫津河电化水利组合、小站电化水利组合、蓟运河电化水利组合等五处农场,共有土地19.3万多亩,另控制其他日人农场54个^④。

① 《华北垦业公司的设立、章程和股东、董监事名册》(1941年5月21日),见居之芬主编:《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经济资料选编》,北京出版社1995年版,第724—725页;吕万和《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前引文,第16页。

② 《天津米谷统制会之章程与组织机构》(1943年8月20日),见居之芬主编:《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经济资料选编》,前引书,第748—751页。

③ 《天津米谷统制委员会移交清册》。

④ 吕万和:《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前引文,第17页。

华北垦业公司和天津米谷统制会通过严密手续^①，对于管内农场实行低利营农资金贷给，此外，还以贷付种粮、补助肥料、改良水利工事等手段，对农场的生产过程进行统制。^②

(二) 农场之经营

1. 农场技术设备概况

战前，华北仍以小农经营为主，生产工具、方法都较为原始低下，作物良种、化肥、新式农具等新生产要素的影响尚不明显，如1930年前后在天津小站的调查，“所用农具多趋向南式”，有水车、风车、锹、簸箕、镰刀、连枷、推板、水犁等。

1936年北宁铁路局调查天津段结果：

- ① 米谷统制会对于管内农场紧急增产土地改良资金之分配手续如下：自1942年至1944年，改良资金之放出，系由华北垦业公司职员检查其农场土地改良工事，决定并采取所需要相当之担保物件后，由垦业公司直接发放各农场。1945年增产资金之放出，系由米谷统制会及华北垦业公司双方职员，共同检讨各农场土地改良工事内容，不取担保物件而发放。办法为各农场出具借款请求书，由米谷统制会汇齐提交华北垦业公司，再经农务总署许可后，将资金全部送交米谷统制会发放各农场。见《天津米谷统制委员会移交清册》。
- ② 如米谷统制会《民国三十四年度米谷增产对策要纲》规定，“在本管内米谷生产以稻米105千吨为目标”，为此实行：(1) 统制河水使用；(2) 改良土地(计划融资75000千圆)；(3) 确保耕种面积(29950町步)；(4) 改良耕种，包括配给优良稻种(计划2467吨)、奖励按期播种和除草、改善施肥(预定确保配给硫酸8000吨、豆饼10000吨、土粪及其他10000吨)、防除病虫害(预定防除实施面积为耕种面积20%，确保配给药剂“得利斯”根30000公斤、除虫菊7000公斤、煤油30000公升)；(5) 贷借农业经营资金；(6) 配给农业经营资材，除配给食粮25000吨外，确保配给种粮、肥料、药剂、燃料、农机具、生活必需品等；(7) 奖励有畜农业，为图缓和劳力不足及增产自给肥料，预定确保配给家畜牛600头、马500头、猪和其它家禽，并配给米糠500吨、大豆饼200吨为饲料；(8) 其它奖励施策，包括增产自给肥料(奖励栽培荻、苜蓿、紫云英等绿肥作物)、设置原、采种圃，举办米谷多收获竞赛会、表彰笃实农家、奖励副业等；(9) 厚生善邻之施策，包括配给生活必需品、充实医疗设施等；(10) 增产米谷以外之农作物；(11) 养成农村中坚人物；(12) 充实农事合作等。

武清县“各种农业品多用本地之厩肥及堆肥为肥料”，“谷子及菜蔬间有用芝麻酱者，亦系本地出产”，“农民所用种籽均系本地所收藏”；

香河县“各种农作物种籽均于秋收后，由农人用旧法收储”，“肥料有五种，用肥田粉者尚少”，各村所用农具有犁、镐、铍、锄、耙、镰等，多系铁木制；

宝坻县“各家所用农具，全是本地所制之旧式犁、铍、镐、锄等”；“农民所用种籽，多系自行存储，鲜由外地购买，所用肥料，则系堆肥与厩肥两种”；

宁河县“农田多用人粪、厩肥为肥料”，“农具为犁、锄、耙、轴、镰，均为本地制造”；

蓟县“农具概用旧式者”，有犁、锄、镐、铍、耙、风车、碾、磨、筐、筛等，“农田所用肥料以人粪、堆肥、厩肥为主，间有用肥田粉者”。^①

日系农场，如前所述，前后有百余座之多，难以一一考察。这里仅介绍资料较详的几座农场的技术设备状况：

北洋农场——代表者渡边正美，位于天津县第四区西干庄西，面积 1085 亩。采用直接经营，亩产（预想量）250 公斤。基建设施有取水闸 2 个，水闸 13 个，用水路干线 1100 米、支线 4410 米，导水路 1100 米，排水路干线 2360 米，筑堤 2460 米，中间道路 1100 米；设备有 30 千瓦变压器 3 台，18 离心泵 2 台；农具有草绳机、轧花机、打稻机等。

北洋白塘口农场——经营者渡边正美，位于天津县第五区白塘口，资本金 5108400 元，面积 632.163 亩，采用直接经营，1945

^① 见《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三），前引书，第 1016、1044、1047-1048、1067-1068、1128-1129、1148、1150 页。各种常用农具，以人力为主，效率都不高。

年种植水稻 150 亩, 亩产 220 公斤, 余为旱作。建筑物有取水闸 15 个, 调节水闸 15 个, 排水闸 2 个, 用水路约 3500 米; 设备有发动机 4 台, 畜力扬水机 1 台, 引水管 1 只, 瓦斯发生机 2 台, 龙骨车 5 台, 立式泵 1 台, 马力传导机 1 台; 农具有播种机、割草镰等;

八里台农场——代表者盐谷辰造, 位于天津市第七区王顶堤村南, 事务所在天津市六里台大街八里台精粮公司内。1940 年创业, 固定资本 400 万元, 流动资本 220 万 3013 日元。总面积水田 2035 亩, 旱地及荒地 1409.474 亩。土地设施有卫津河导水路 4500 米, 王顶堤导水路 710 米, 扬水干线 2370 米, 排水干线 15556 米, 扬排水支线 44175 米, 道路干线 3730 米; 送电装置 2800 米, 5

离心泵 1 台, 瓦斯发生机 1 台, 制粉机 2 台, 制绳机 41 台, 足踏脱谷机 4 台; 农具有喷雾器、电力脱谷机等。

藤井农场——又称藤井水利兴业公司农场, 代表者藤井宽太郎。资本金 100 万日元。第一农场位于天津县第五区大芦庄, 第二农场位于天津县五大河, 第三农场位于天津县第七区中塘村、静海县西官闸, 第四农场位于天津县第七区中塘村、静海县小韩庄, 面积共计 355 顷 42 亩 7 分 2 厘。设备有瓦斯机、蒸汽发动机、抽水机、龙骨水车、除草机、制绳机、卷扬机、动力脱谷机等。

中日机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茶淀农场——位于宁河县第二区茶淀乡, 责任者水野吾郎, 经营型态为中日合办, 中国方面投资 51%, 日本方面投资 49%, 总额 750.5 万元整。向中国政府登记, 得到华北政务委员会经济总署许可, 1944 年 4 月 1 日开业。事业及营业种类包括购买、开垦及改良荒芜土地, 生产及加工贩卖农作物, 出租自有农田并对租户予以农业技术上之指导、协助, 在自有农田范围内通融耕种资金并配给农具资材, 制作、贩卖及修理机械农具, 设置机械农业传习所等。耕地面积水田约 600 町步, 旱田约 300 町步, 草荒地约 500 町步, 产品包括水稻、麦类、杂谷类、棉花、

养猪、养鸡、养鱼、绵羊等。生产能力, 1945 年预定额, 米 11400 日石、麦 1000 日石、棉花 27000 日斤。该公司机械设备完善, 并另有大清河土地, 位于滦县及乐亭县境大清河河口一周, 面积 33000 町步, 于 1939 年秋收买, 资本金国币 459 万圆, 亦由中国方面投资 51%。

中野农场——经营者中野宗一, 名称中野企业株式会社, 是属于朝鲜中柴产业株式会社分支的现地法人组织, 有天津县张贵庄、静海县唐官屯、昌黎县七里庄三处农场, 设事务所于天津, 在昌黎设联络所。资本金 500 万日圆, 事业目的为开垦及农事经营和附带事业。经营面积, 1945 年农场水旱田、宅地、原野、道路用地等共 27515 亩, 其中水田 19431 亩, 亦具先进农机设备。

其他如华北垦业公司的军粮城农场和茶淀农场, 以冀东防共自治政府政务长官殷汝耕为名誉总裁, 钟渊纺绩株式会社社长为总裁的钟渊启明农场, 也具先进设备和较强生产能力。

从以上列举的内容, 可以得出这样的印象, 与战前附近的农家经济相比, 日系农场的土地改良设施大都较为齐全, 并拥有较完备的生产资料。一些规模较大的日系农场都附设直营试验田, 进行作物栽培试验。另外, 日系农场虽以开辟水田种稻为主要业务, 从整体看, 又多倾向于实行综合性的经营, 如钟渊启明农场, 农场设立要纲规定: “经营模范农场, 发现华北农村的文化、经济、经营的综合指导原理, 向周围示范, 并且养成农村指导者”, “米、麦种植之外, 根据适地主义实行农牧、水产及其加工的多角型的立体合理的经营”。据战时调查, 该场“除从事水稻、旱稻、棉花、果树的种植外, 尚事畜牧养渔; 农场设备完美, 有启明小学、训练班、医疗所、合作社之设, 有自用发电厂, 供给本场附属磨粉厂、电灯及灌溉之动力。近更设有砖瓦厂, 日产三万砖瓦, 除供本场建筑使用外尚可销

售于县城”。^①

2. 农场经营方式

日系农场成立后,并未推进资本主义的大规模耕作,而是继承了这一带所盛行的租佃经营方式。^②日人近藤万太郎的视察报告提到天津地区农场经营的状态,“日本人和华人经营的大农场一部分直营,大部分分割依附于佃种,此为通例”,“全地域的85%为小作地,仅15%为自作地”。^③发表于战后的《日本侵占区之经济》也提出,“这些新式农场的业务,各有少许不同,但是,它们和农民的租佃关系却差不多完全一律。”^④

具体的材料也表明,日系农场的土地多被分割成小块出佃。如“兴农公司”农场一部计2215亩,被分割由46户佃种;“大陆农场”土地一部计6211亩,由122户佃种;“娄家庄农场”土地一部计62.5亩,由9户佃种;“张达庄农场”161.73亩,由21户佃种。以上平均每户最高佃种50亩,最低仅佃种7亩。^⑤八里台农场天津县水田319.5亩,由6户佃种,旱田954亩,由33户佃种。藤井第

①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前引书,第54页。

② 当然,也有不少农场采用“自耕”的记载,对此不应忽略。但是所谓“自耕”是否即等于雇工经营,遽难断定。如郑伯彬提到:“这些新式农场的业务,各有少许不同,但是,它们和农民的租佃关系却差不多完全一律,即直接雇佣佃农,佃农所获作物,均以实物交换,佃租率却远较一般租率为高。多数大农场更有出诸完全雇佣形式者,农民终年勤劳所获全归场方所有,而所得待遇则为极粗饮食而已。”又据梨园头老贫农徐克旺口述,“在茶淀农场当了一年多佃户,规定是按三成交租。实际情况是吃了一年的豆饼面,一文工资未见,年终结账,倒欠农场几百元”,这里既为“佃农”又受“雇佣”,或者既为“佃户”又有“工资”,似有矛盾。可见,农场内部组织方式相当复杂,在缺乏详细的资料可考的情况下,只能暂且认为“以租佃方式为主”,但并不排除其他情况。

③ [日]近藤万太郎:《北支蒙疆の作物に就て》,前引书,第7页。

④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前引书,第54—55页。

⑤ 吕万和:《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前引文,第24页。

一农场 80 顷 93 亩, 由 147 户佃种; 第三农场 73 顷 43 亩 2 分, 由 115 户佃种。中野张贵庄农场有佃户 111 户, 平均每户耕种水田 52 亩、旱田 2 亩; 唐官屯农场有佃户 104 户, 平均每户耕种水田 16 亩、旱田 37 亩; 七里庄农场有佃户 105 户, 平均每户耕种水田 114 亩。华北垦业公司军粮城农场也有佃户 492 户。^①

章有义先生认为, “在日本侵略者在华北实行道地的殖民地统治的时期, 也没有办成或试图兴办资本主义农场。人们往往以为外国资本对中国农民的榨取之所以不采取组织大种植园的方式, 是因为中国系半殖民地国家, 他们没有取得直接的政治统治, 因而得不到兴办农场所必须的安全保证。那么有着充分政治统治权力作后盾的‘华北垦业公司’也只安于坐食地租, 而不愿搞资本主义经营……这里除政治因素外, 归根结底, 存在着经济利益的权衡问题。尽管就一时一地言, 雇工耕作成绩有可能优于佃种, 但从当时社会条件整体看, 从长期看, 出租也许比雇工经营更为有利和可靠。这就须要从中国小农经济结构和特点去寻求深层原因了”。^②

从地租形态来看, 抗战前, 天津一带货币地租相当流行, 战争爆发后, 由于通货膨胀, 物价猛涨, 地租普遍改为实物。由于缺乏可靠的物价指数作为参照, 使得两个时期的数据缺乏严格的可比性。这里仅摘出有限的几条实物地租材料如下:

天津市, 甲等田产量每亩 2 石, 分租 50%, 包租每亩 6.5 元; 唐家口村, 旱田劣地亩产 2—5 斗, 地租按“三大堆”, 地主得三分之一; 墙子上公园后, 园田每畦每年 0.11 元—0.33 元, 每亩 42 畦或 50 畦。内有 1 户实行“分成制”, 地主与佃户共负耕种费用, 收获

① 见各农场移交书。

② 章有义:《天津开源垦殖公司 1924 年营业报告书摘要并序》, 见其著《明清及近代农业史论集》, 中国农业出版社 1997 年版, 第 296—297 页。

对半分^①;

武清县(1936年)农佃制度“佃租每亩最低每年二元,最高每年五元,普通三元,亦有收获后,平均分粮者”;

宝坻县(1936年)“普通佃租最多每亩八角,亦有俟收成后,以所获三分之一,或多至十分之四与地主者”^②;

由上推测,战前天津一带的租率,大致在33%—50%之间(视地亩优劣及耕种者所承担义务多寡而有等差),普通则在三分之一左右。1950年9月22日《天津日报》提到,土地改革前,“(津郊)租佃形式以死租、活租两种形式为主。死租,大部分都经过二地主转租给农民,并大部分是预交租,租额约在40%至60%之间。其次是活租,以三大堆(地主得一堆,农民得两堆)分法最多。也有三七、四六等分法。此外,还有酌地分粮(临收获时协议租额)、菜园分菜,分畦,分钱等”^③,这也可以印证我们以上所得的印象。

日系农场租率,从各农场移交书的记载来看:

大陆农场“规定每亩供给肥料一百斤。收获按平分缴租。民国三十四年(1945)每亩所收不足二百斤,场方每亩尚欠肥料二十斤,(而)本秋之租并且多要,计高地一亩按一百五十斤,中地一百二十斤”。这里分租改成了实物定租,租率达到60—75%;

近松农场“民国二十八年(1939)为每亩纳租二元五角。二十九年(1940)改为按收获量(主产量)百分之三十五征收,旋以流弊时生,改为每亩收稻谷一百六十斤。以迄日人降服”。这里,货币地租变为实物分租,再变为实物定租^④;

① 吕万和:《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前引文,第31—32页。

② 《北宁铁路沿线经济调查报告》(三),前引书,第1015、1067页。

③ 宋祝勤:《天津市郊区的土地改革》,见《天津日报》1950年9月22日,第3版。

④ 吕万和:《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前引文,第24—25页。

钟渊启明农场水田租额为稻米收获量的 $1/3$, 旱田租额为高粱收获量的 $1/3$, 园子旱田交纳货币地租;

八里台农场水田自米谷统制会借入种子、营农资金、肥料等, 按照耕作面积分配贷给, 因农场开垦时日尚短, 杂草特别是芦苇十分繁茂, 制定固定契约不为华人分租者所喜欢, 收获量的分配暂定为分租人八成, 经营者二成; 旱地, 贷给耕作资金, 征收收获量的一至二成;

藤井农场耕耘租约规定, 贷给经营需要的资金、农具、牛马等, 肥料价款的半数由公司负担, 水田租额为收量的 $1/2$, 旱田租额为收量的三成五;

军粮城农场之租佃契约规定供出量为 $4/10$, 4 成为公司收入, 6 成为农民所得;

茶淀农场收租规定三种办法如下: 本场机械上水区, 按四六分收, 公司四成, 农民六成; 农民自力上水区, 按三五、六五分收, 公司得三五, 农民得六五; 旱田按三大堆分收, 公司得一, 农民得二。

据此, 则日系农场多征收实物, 租率基本在 $15\% - 75\%$ 之间, 平常在 $33\% - 50\%$ 左右, 比较战前, 似无明显提高。但是, 敌伪档案的可靠程度值得怀疑, 据后来调查, 日本农场的真实情况是, “在稻子收割前, 农场指定打轧地点一处或数处……各农户收割后全部运往指定地点, 按号堆垛, 至脱粒时再招农民以脱谷机自行脱谷, 由场中人负责过磅如数入库。至日后扣租粮若干、购买余数若干以及价之高低, 均不容农民过问。甚至买得农民之稻款, 在旧历十二月三十日, 尚有不与付清者。是以场中农民对此殊为不满……嗣后曾采取集团打轧法, 亦须严防内中之黑暗发生”。^① 所谓“三大堆”分租办法, 据第十一农场报告, “表面看, 农民得三分之

① 吕万和:《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 前引文, 第 25 页。

二, 实际情况是, 采取这种办法的土地大半是新开荒地, 其收获量一般每亩不足高粱四十斤”, “生产量低, 租户甚为困苦”。^① 可见, 实际上, 在日系农场中, 佃户所受剥削是大大加重了。战后河北省合作实验农场所属各农场曾奉命调查日寇收租情况, 也说明收租率在 33-35% 左右, 这同样是把官样文章当作实际情况。

三 日系农场对日本殖民经济之作用

农场经营的一般含义, 是指“组织并运用各种生产资源, 以使农场的生产能够得到最大限度的收益”^②, 但本文论及的日系农场经营, 是战时的一种特殊殖民经济类型, 其特殊性不仅体现在土地等基本生产资源的取得方式上, 更体现在农场产品的流通过程中, 有较强的人为导向, 不是依照市场经济的规则。故此, 我们不能再单纯从经营收益角度考虑, 而应结合农场对其成立目的的实现程度来判断。

(一) 农场与殖民土地开发

农场的开拓、经营过程, 也是日本对于掠夺所得的土地进行殖民开发的过程, 这可以从华北垦业公司等机构的活动窥见一斑。华北垦业公司成立后, 作为专门的农地开发会社, 除接办以前中日实业公司经营的茶淀农场及军粮城农场, 还计划 16 年内, 于滦河下游、蓟运河地区、马厂减河、永定河沿岸、捷地减河、小清河地区及其他适宜地点开发水旱田约 130 余万亩, “以期华北食粮生产日

① 《华北垦业公司茶淀农场之概况报告》(1945 年 12 月), 见居之芬主编《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经济资料选编》, 前引书, 第 764-765 页。

② 尹树生著:《农业经济学》, 台北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印行, 1979 年版, 第 101 页。

见增加”。^① 截至 1945 年, 该公司计开辟水田 237066 亩, 又指导合作农地实行电化水利计水田 249207 亩。^② 水田面积之增加情形, 可自下表^③ 中窥其梗概:

年度	水田面积	累计面积	备考
1940 年前	397229. 6	397229. 6	单位: 市亩
1941 年	23079. 5	420309. 1	
1942 年	26310. 4	446619. 5	
1943 年	37890. 5	484010. 4	
1944 年	2235. 6	486114. 6	

军粮城精谷会社, 为杂谷、水稻增产最重要机关之一, 在芦台、军粮城、小站、咸水沽、葛沽、八里台一带分别设指导处, 其业务为指导及办理上述各地之农业贷款、水利兴修、种子改良、肥料配给、碱地开垦及农事试验场等设施。1942 年即已从事水田开垦工作, 在军粮城及芦台两地区开辟水田 64566 亩, 1943 年在天津周围辟成水田十余万亩, 1945 年并拟再开发小站、葛沽一带水田十余万亩。

(二) 农场与日鲜农业移民

与土地开发同时, 日本进行向开垦地的农业移民。由日鲜移民直接开设的农场, 对于日本转移其国内及殖民地的人口压力也起了一定作用。日本对于沦陷区农业最初采取“中日满农业一元”方针, 其原则包括, “移植敌国大陆农业移民, 以渐进方式, 改善沦陷区农村之经济组织”。^④ 大陆移民之实施, 以华北为主要对象,

① 《华北垦业公司之事业计划概要》(1941 年 5 月 21 日), 见居之芬主编《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经济资料选编》, 前引书, 第 728-729 页。

② 《农林部河北垦业农场概况》, 《垦荒与洗碱》1948 年 11 月创刊号, 第 50 页。

③ 刘厚: 《河北盐垦事业检讨》, 前引文, 第 8 页。

④ 《四年来之敌寇经济侵略》, 前引书, 第 94 页。

以设立各种垦殖企业协助推进,此项垦殖机关有中日实业公司、东洋拓殖会社、华北农业公司、华北垦业公司、中日联合垦地公司等。这些垦殖组织,大都附有移殖日鲜农民来华垦殖荒地之计划。^①例如,华北垦业公司章程详细规定,“本公司在从事土地改良事业之同时,还将完成向开垦地的国内移民”,“开垦地在一定期间内实行佃耕经营,在确立了能使移民成为独立经营的农户之基础时,再通过7年的年赋偿还进行转让,从而创设自耕农”,“同时,在移民入殖之际,发给每户平均300元的补助,用以补助其住宅费、购置农具及其它营农方面所必须的设施等”。^②据该公司企划课称:“迄于民国三十二年度(1943),移入之农民,及本地农民,依公司农地以营生计者,达三千四十五户。所经营水田之面积,为四千一百三十三陌,旱田为四千八十一陌。共计为八千二百十四陌。”^③东洋拓殖会社1938年在芦台设立资本100万圆的集团农园,收容朝农1000户、3500名。主要栽培水稻,同时有若干棉花和其他作物。^④

另据台湾中央党史会资料记载:“(天津电)敌近以来华侨民日众,关于食米一项,拟奖励现地生产,以实行其自给自足之计划,闻敌当局拟以芦台农场作为来华敌民之开垦地,自由耕作,种植生产。查该农场土质肥沃,如以现代农业经营方法投资经营,则每年预期可获产量十万石左右。”^⑤

① 《四年来之敌寇经济侵略》,前引书,第95页。

② 《华北垦业公司的设立、章程和股东、董监事名册》(1941年5月21日),《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经济资料选编》,前引书,第724—725页。

③ 敬之译:《华北垦业公司及其事业》,转引自曾业英《日伪统治下的华北农村经济》,见《近代史研究》1998年第3期,第103页。

④ 《蒙疆年鉴·附华北概观》(昭和十七年版),前引书,第587页。

⑤ 秦孝仪主编《中华民国重要史料初编——对日抗战时期》第六编“傀儡组织(四)”,中国国民党中央委员会党史委员会1981年版,第1129页。

又据周绍武《国营高里区农场》记载,“渤海区农垦管理局所属国营高里区农场,位于北宁铁路芦台车站西北约二十五里的地区,有土地 52292 亩,……1938 年,日伪东洋垦殖株式会社,见该地适于灌溉洗碱,种植水稻,乃强迫收买其附近十八村民地设立农场,兴建扬水设备,移朝鲜人四千余人来此开垦种稻,称之为‘芦台模范农村’。高丽圈(现称高里区)的俗称即由此而得。当时种植水稻面积已达总面积的五分之四。”^①

(三) 农场对华北日驻军之粮食供应

供应当地日军军需,是农场开设的主要目的,也是其战时经济的本质体现。天津地区的稻米生产,处于天津米谷统制会的严密统制下。其施策效果,《天津米谷统制会回顾施策》提到,事变前指导地带之水田面积约有 10000 陌,而接收时则成 30000 陌,其中面积约 10000 陌乃荒芜地之改良而成之。单位面积之收获量,平均每亩稻米三石,至日本改良种输入以来,有五石之产量。^② 该会统制下,生产稻米,年有增强,如下表:^③

年次	面积	平均每亩生产量积	生产总量
民国三十年(1941)	203000 亩	269 公斤	54600000 公斤
三十一年(1942)	241600 亩	274 公斤	66200000 公斤
三十二年(1943)	270000 亩	283 公斤	76500000 公斤
三十三年(1944)	356000 亩	237 公斤	84560000 公斤
三十四年(1945)	499100 亩	219 公斤	109420255 公斤

其中相当部分,又是由日系农场取得的。如 1945 年生产总量

① 《中国农报》1950 年第 1 卷第 3 期,第 212 页。

② 《天津米谷统制委员会移交清册》。

③ 《天津米谷统制会之资产负债表与生产概况简报》(1945 年 11 月 2 日),见居之芬主编:《日本对华北经济的掠夺和统制—华北沦陷区经济资料选编》,前引书,第 755 页。

109420255 公斤中,日系农场生产量为 43563025 公斤^①,占 39.8%。这些农场生产的稻米,自然大部分供应日驻军和侨民,但是,其供出方式又稍为特殊。例如天津陆军特务机关发表的 1942 年米谷收买统制要领,划芦台、军粮城、小站、天津近郊四产米区为收买地区,禁止搬出,并分别指定三井物产、三菱商事、军粮城精谷为收买运销机关,规定价格,从事收买。各地所产米谷或直接出售各该公司,或出售各该公司所指定之日华业者,所收粮谷由上列公司集中运日或就地分配各处日驻军。但日业各农场得自行处理,不在此限。^②日本学者浅田乔二也提到,在天津特务机关管辖下的种稻中心地,在特务机关的领导下,由日本人农场主组成“天津农事协会”这一地主团体,并强制规定在这一地主团体的领导下,由各农场主将米直接售给指定的日本大商行。^③

沦陷期间,天津附近的水稻种植,对于侵华日军的军粮供应,起了很大作用。关于日军就地取给情形,据日石川陆军经理局长在议会中报告,1940 年华北日军食米取给于当地者占五成,华中八成,1941 年起,华北应增至八成,华南七成,华中全部。^④1941 年华北日军决定自 9 月 15 日起至下年 8 月底止,在河北各产米区实施统制收买米粮,其主要区域为芦台区,军粮城区,小站、天津近郊地区,及大城、文安、任邱、丰镇、静海、霸县、丰润、兴隆、河间、迁安、滦县、玉田、昌黎各县,到 11 月为止,以天津一区计算,已收得

① 《天津米谷统制委员会移交清册·民国三十四年度米谷耕种比较表》。

②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前引书,第 46-47 页。

③ [日]浅田乔二:《1937-1945 日本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前引书,第 5-6、30 页。

④ 《四年来之敌寇经济侵略》,前引书,第 7 页。

数目约 32500 石。^① 当年初,日统帅部制定《对华长期战争策略要领》(1 月 25 日),提出“提高派遣军在现地的独立生活能力,尤其关于粮秣,其需要量应力求全部由现地取得”。^② 这一目标虽未全部达到,但日本在华北军队的自给率,确实有所提高,从 1939 年到 1941 年,人员现地粮秣供应率分别为 36%、45%、55%,马匹现地粮秣供应率分别为 50%、55%、65%。^③ 由于日人从民间的强制收买不断遭到失败,从华北全局来看,1941 至 1943 年的收购量分别仅占当年华北稻谷总产量的 14%—16%。但是,当时天津地区贩卖大米的商人主要是经营农场的日本人,他们剥削得来的租米几乎全部都用于贩卖。因此,天津地区稻谷的收买率仍达到七成至九成的高比率。^④ 可见日系农场所发挥的作用,是不可忽视的。

四 战时华北政局与自然状况对农场经营之影响

农场经营上所受到的阻碍,本应包括在经营状况内,但由于从这一部分更能窥见殖民经济的性质,故而专门提出讨论。日系各农场,因军事、政治、经济各方面配合得宜,拓展较为顺利,但是,作为一种殖民型的经济,它的进展也并非一帆风顺。从前页的图表观察,其亩产并不稳定,甚至有下降趋势,总产量的提高,可以说主

① 国民党中央执行委员会调查统计局特种经济调查处《抗战第五年之倭寇经济侵略》,该处刊印,民国三十三年(1944),第 67 页。

② [日]堀场一雄《日本对华战争指导史》(日文原名《中国事变战争指导史》,时事通信社昭和 23 年版),军事科学出版社 1988 年中译本,第 540 页。

③ 转引自徐勇:《征服之梦——日本侵华战略》,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266 页。

④ [日]浅田乔二:《1937—1945 日本在中国沦陷区的经济掠夺》,前引书,第 30—31 页。

要是靠耕作面积的扩张取得。影响日系农场经营的因素,据现有的资料反映,主要有自然与治安两种。

农业生产对于自然条件有较强依赖性。尤其是华北农业,一向以需水为主要特征,盐碱地之开垦、水稻的种植,更不能不以灌排水为中心工作,因此水旱灾自然成为农场经营的重要障碍。例如,1939年,中野张贵庄农场从年初开始,完成全部土地的开垦及耕地整理,播种几乎达到全面积,但因该年华北发生大水灾,8月16日洪水袭来,农场化为汪洋,建筑物倒塌、作物全部毁灭;1943年,唐官屯农场第一农区6月初因马厂河水位较低,无法施行自然灌溉,到下旬逐渐完成预定的1670亩的播种,但因连降暴雨,低处被水浸害,再由于8月下旬的蝗灾,最终全无收获;1944年5月上旬,张贵庄农场由于气温低下和连日的强风,稻苗发生腐败病,幼苗二成多受害,且该年发生少有的旱灾,作为水源的白河水量较往年减少1/3,7月上旬降雨,对总面积的1/3进行再移植。然因8月3日大暴雨袭来,随后虫害发生,10月下旬气温骤降,成熟不充分、枯死者达2450亩,收量比平年明显减少。唐官屯农场年初计划经营水田1461亩,旱田1661亩,水稻因干旱和缺乏扬水设备,用水不足,结果仅播种计划面积的8%,8月因大暴雨,遭水浸,全无收获。旱田作物也因干旱发芽不良,完全不收者达播种面积的47%。七里庄农场年初计划经营水田约12000亩,因土壤盐分较多和用水不足,生长不良,8月下旬虫害发生,10月下旬气温骤降,也几乎不收;1945年,八里台农场种植时,因旱魃水量不足,种植完成后约750亩到7月中旬枯死,庞玉春等17名佃农放弃回乡。

农业开发更需要一正常与安定之环境。日系农场的开设,从战前开始,即因其殖民色彩不断遭到当地民众抵制,局部的小规模反抗,可以说无时无之。伴随日本对占领地军事、政治渗透的加强,在1939至1941年间,日系农场一度比较活跃,大部分都建立

于此时。但是, 1942 年以后, 周边抗日活动的重新兴起并趋于高涨, 又使其不断遭受打击, 最终陷入停顿。例如, 1942 年, 中野七里庄农场因治安骤变, 从滦河取水的工事迟延, 6 月上旬, 以直播方式种植 8548 亩。8 月上旬, 由于滦河水量增加, 水路堤防溃决, 陷于用水不足, 最终仅收获预定的 1/3; 1943 年, 因为从滦河取水的长 16 千米导水路不能确保, 放弃种植水稻, 缔结旱作耕种契约。日人声称, 麦类收获时, “土匪” 等进行大举掠夺, 秋天的杂谷也最终不能收租; 1945 年, 伴随日本在华北的统治接近尾声, 以上现象波及更大范围。当年度七里庄农场事业停止, 唐官屯农场因职员不能进入现场指导, 决定中止占各种贷给的水稻种植。八里台农场水田自 8 月 17 日到 23 日受到“袭击”, 扬排水设备全被破坏, 水稻的生长大受阻碍, 收割时又受“匪” 袭, 割下的水稻大部分被“掠夺”, 不得不放弃收获。旱地收成尚可, 然而 8 月中旬以来因治安关系, 不能进入场中。^① 华北垦业公司茶淀、任凤庄、蓟地区等三农场, 水稻的生长以茶淀为最次, 最大原因即“本年播植太晚之故”。因夏初养苗之际, 忽于 4 月 16 日被“匪” 侵入, 将锅炉毁坏, 无法上水, 稻苗遂枯, 即至再养时已过期。后来, 农场又发稻种, 令各佃改用直播法, 迨稻苗出水时, 其他早植者已高达尺许。到 7 月, “匪人” 又侵入一次, 水又一度停止, 故本年该场之水稻成绩最歉。^② 甚至, 中日机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大清河土地, 于 1939 年秋收买后, 因“治安不良”, 一直未能入地开垦及耕作。

农场内部的经营管理, 据说曾是开源公司倒闭的主因, 日系农场是否存在类似的情形, 由于资料的缺乏, 尚不得知, 至少就以上的分析来看, 如果说农场频繁受到自然灾害的光顾, 尚可归为本身

① 《八里台农场移交书》。

② 《华北垦业公司天津办事处报告书·茶淀农场之概要》。

的资本与技术力量不够充实,那么,由于周边抗日力量发展的迅猛,使其殖民经营大受打击,则是与战时特点紧密联系的。

日系农场的存在,肯定了这样的事实,即:日本帝国主义除了以军事侵略,直接使沦陷区的各种生产条件恶化和实行农产统制,间接予战时农业以巨大创伤之外,还以占地经营的方式,直接影响华北农业,正所谓“开了外人在华直接经营农业的先例”。^①

这种影响的性质是双重的。日系农场大都具有较为完善的技术设施,其数量和质量往往优于当地农家,对作物良种、化肥、新式农机具等先进生产要素的采用程度也较高。农场的经营,使大片碱荒地的开发或利用程度提高,以此为基础扩大水稻种植,对华北日军的军粮供应起了较大作用。农场的两大统制机构,从农场经营中也收获不菲。如华北垦业公司到1945年日本战败时为止,于茶淀、芦台、滦县、军粮城、小站、张贵庄等地成立97垦场,已垦稻田达23.7万亩,指导民营稻田24.9万亩,规模之大为历来所罕见,单以军粮城米谷统制委员会而论,以20万美元之资金,经营5年,其全部资产已达600万美元之巨。^②

但是,技术作为生产手段,总是从属于一定的制度,为了一定的目的而运用。日系农场的成立,本质上在于掠夺中国的土地、劳力资源,转化为其战争资源。机器等先进生产手段的运用,仅仅限于日系农场中,并未推广于附近广大农村,与之伴随的是对资源的更大规模榨取。从客观上讲,日伪时期的一些经验、成果,在战后仍有一定价值。例如三四十年代输入的日系稻种,到了50年代,有些仍然在小站稻品种中占重要地位,特别是银坊品种,一度占小

① 郑伯彬:《日本侵占区之经济》,前引书,第49页。

② 农林部河北垦业农场编:《垦荒与洗碱》1948年11月创刊号,刘厚《发刊词》。

站稻栽培面积的 60% 以上, 成为 50 年代小站稻主要当家品种。在此基础上, 50 年代, 当地农民还选育成一批新品种, 如小站农民从水原系统中, 用单株系统选择法培育出著名水稻品种水原三百粒, 西郊王稳庄农民从银坊中选育出连元稻等, 都有较大面积的种植。^①

日系农场的经营, 以沿用租佃方式为主, 也没有带来更为进步的生产关系。对于场内农民的剥削, 则比以往加重。华北食粮本不能自给, 一向须从海外输入, 据当时人称: “总计食粮之输入及移入华北之总额, 每年常在一万万元以上。”^② 战争中后期, 平津一带还曾发生严重的食粮恐慌。农场食粮增产, 原为日人协助军粮之用, 农民方面并不受其实惠, 因每年收获所得除应纳租谷外, 余亦全数交由米谷统制会收买, 悉归军用。^③ 米谷统制协会以 50% 的价格强购农民稻谷, 农民食用稻谷者, 一经发觉, 即遭毒打、狗咬等酷刑, 甚至惨遭打死。

对日寇的这些残暴行为, 农民不得不采取各种方式进行斗争。他们或者拒不交租, 或者怠工、罢工, 把肥田粉成包扔在稻地沟里, 以至聚众惩治汉奸。^④ 最终, 敌后抗日游击力量的迅猛发展, 不仅使日寇战争机器陷入瘫痪, 也牵制了其殖民开发意图, 不能全部实现。平津是日本较早征服、控制的地区, 情况尚如此, 也可见日本的占领是如何不得人心了。

(作者张会芳, 1980 年生, 北京大学历史系 02 研究生)

(责任编辑: 刘 兵)

① 庞诚等编著:《天津小站稻》, 天津科学技术出版社 1982 年版, 第 164 页。

② 转引自曾业英《日伪统治下的华北农村经济》, 前引文, 第 90 页。

③ 《农林部河北垦业农场概况》, 《垦荒与洗碱》1948 年 11 月创刊号, 第 50 页。

④ 吕万和:《解放前天津市郊的土地占有和地租》, 前引文, 第 25 页。